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鍾慈儀 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30123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3694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日期、地點、 各地區參展件數分配及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要點」修正重點說明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2月12日科實字第 11302006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後簡稱全國中小學科展)由新竹 市政府承辦,舉辦時間、地點訂定如下:
 - (一)辦理時間: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。
 - (二)辦理地點: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(地址:新竹市 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)、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 育館(地址: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)。
 - (三)旨揭展覽會各縣市/地區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案,經委員會 決議外加38件高中組作品件數,總分配件數為447件,並







依高中組所屬8地區別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,以提升我國 中學生科展作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展現青少年科研能 力。

- 三、另依113年召開兩次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,由第65屆中 小學科展開始實施之規定簡要說明如下,修正之實施要點 於教育部備查通過後公告:
 - (一)參展作品於報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 外相關科學競賽,若作者組成不異動,需填報延續性研 究作品說明表。增列「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」 及酌修「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」。
 - (二)參展之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、校長、指導 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;文 中照片、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。
- 四、有關本(65) 屆其他補充規定,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適時 公告周知。

五、檢送各縣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1份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 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24612613



